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经过对熊益新先生、庞国忠先生、曹梅华女士、魏星光先生、李平先生、吴邦元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经过对许汉友先生、姜宁先生、郭霖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则斌、谷世有、杨海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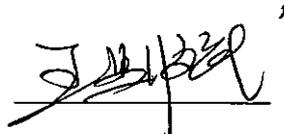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谷世有



王则斌



杨海坤

2022 年 12 月 5 日